

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運動場使用管理暨收費須知

- 一、 為充分發揮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運動場之功能，加強維護場地設施，以保障市民之使用權益及提昇生活品質，特依據「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及「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運動場(下稱本場地)範圍包括向日葵廣場、市民林蔭休閒步道區(含碎石區)、體育活動區(含PU跑道、草皮區、司令台)等三部分。
- 三、 本場地除有專案申請使用外，全日開放民眾免費使用。
- 四、 本場地應依正常使用，並嚴禁以下活動或行為，違者除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經本場地管理人員勸阻無效者，將報警依法追究辦。
 - (一) 棒(壘)球活動。
 - (二) 騎乘腳踏車或滑板(車)。
 - (三) 遛狗、餵食野鴿及其它寵物, 法令另有規定者, 例如導盲犬、導聲犬、肢障輔助犬或進行訓練中之幼犬等不在此限。
 - (四) 各型車輛進入PU跑道場地。
 - (五) 攀折花木、隨地便溺、吐檳榔汁、亂丟垃圾、破壞場地設施(含草皮)。

(六) 於牆壁、柱子、燈桿等處以膠帶、釘子等黏貼附著廣告、海報。

(七) 妨害風化及其他違反法律之行為。

五、本場地可申請租借範圍分為「體育活動區」及「向日葵廣場」共二場地。

(一) 本場地申請方式

1. 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前 3 個月至 2 星期內，以公函或填寫場地使用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、場地布置圖及相關資料，向新北市三重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提出申請。惟如有正當理由或特殊原因而未及於使用日前 2 星期申辦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。
2. 經核准使用本場地者不得私自轉讓，因故不使用或更改使用日期，應於原申請使用日 7 日前，向本所辦理撤銷或延期手續，逾期不受理，且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均不退還。惟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者，應於不可抗力之災變結束後 10 日內，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3. 申請使用期間如無其他核准登記使用者，得依規定申請使用，同一日期使用者眾多，以公務使用為優先，申請時段

相同時，請公所先與各申請者協調，如協調不成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(二) 收費標準及保證金

1. 申請使用場地經核准者，依照「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」應於核准後 3 日內全額現金繳納場地總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並依核准內容使用。
2. 本場地之體育活動區(含 PU 跑道、草皮、司令臺)依「綜合運動場、田徑場丁級場地」辦理體育類活動標準以小時計費，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。場地使用每小時收費標準如下：

適用類別	場地使用費(單位:新臺幣)元
不售票	750
售票	2,250

3. 本場地之向日葵廣場(面積為 2,294.43 平方公尺)依「開放式空間場地使用費」標準以小時計費，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，其每小時收費標準如下：

適用類別	場地使用費(單位:新臺幣)元
體育活動類	574
其他(含文化、政黨、藝術)	1,147

展演)等類	
-------	--

4. 其他加收項目：
 - (1) 運動照明部分每小時每盞加收 30 元。
 - (2) 場地布置期間，減收 1/2 場地使用費。
5. 保證金以場地總使用費之 3 倍計算，並於活動結束經本所點交確認無待解事項後無息退還。
6.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場地使用人同意由本所逕行處理，其所衍生之處理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，不足時得向場地使用人請求：
 - (1) 場地、設施損壞，經本所通知後，逾 3 日仍未修復。
 - (2) 未於活動結束當日將場地清理完畢(包含垃圾清運)並回復原狀。
7.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、其他政府機關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、無從事販賣及牟利行為之捐血活動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(三) 申請使用須知及注意事項

1. 本場地不開放營利性質或有破壞污染場地活動之申請(例如治喪、外燴辦桌、現場炊食之園遊會、攤販營業、販賣

募款等)。社團、政府機關或個人舉辦活動專案申請活動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間 10 時。

2. 本場地使用申請採書面審查，惟實際活動內容與時數(活動時間與布置時間)須與核准內容相符。
3. 場地使用人於活動期間應自備辦理活動所需之電源(發電機)、燈光、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及各式工作人員。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、場地內外秩序之維護、確保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事宜，均應由場地使用人全權負責，並自行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險。如發生糾紛或造成公共意外、國賠事件等，致本所因此所負之損害賠償均得向場地使用人請求。
4. 場地使用人依規定申請場地使用時間應包含布置、辦理活動、活動後撤場等時段；並依所申請時間內處理布置、撤場事宜。早上 8 時前及晚間 10 時後禁止搭、拆舞台之施工，以免影響周邊住戶安寧。
5. 辦理活動之宣傳品，應於申請書內載明張貼或懸掛之方式、數量及地點並依核准之內容於本場地內布置；非本所主辦之活動，活動宣傳品不得列「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」名稱及本所聯絡電話。

6.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各項活動不得有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之行為，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範（依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噪音管制標準」之規定作音量管制），不得有影響周邊鄰居安寧之行為。如有上述之行為，經本場地管理員勸阻、制止後仍為改善者，本所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或通知相關單位處理。
7. 申請於體育活動區(含PU跑道、草皮區、司令臺)辦理體育活動者，運動項目以田徑賽(含各式賽跑、跳遠、跳高、趣味競賽等)為原則；其他體育活動類項目之申請，則以不具有公共意外危險性者，由本所專案核准後辦理，不歸屬於體育活動類者不予租借。
8. 使用草皮區辦理運動競賽者，不得於草皮區內搭設舞台、帳篷等，如遇下雨，場地使用人應立即停止場地之使用或延期辦理。
9. 因天候等不可預測之因素，致舉辦之活動有破壞本場草地、樹木或其他設施之虞者，本所得於事前或活動中暫停本場地之使用，場地使用人因此所生之損失，不得向本所求償。
10. 申請使用向日葵廣場辦理活動者，場地使用人應評估活動

規模，並規劃使用空間。如使用範圍需擴及體育活動區，應於事前一併提出申請，惟不得將舞臺、攝影機棚、字幕、桌椅等設備置放於 PU 跑道及草皮上。

11. 於本場地使用音響，應依照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噪音管制標準」之規定作音量管制。民眾如有噪音問題，得逕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科申訴。

六、 如有違反本使用須知或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準」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並得依實際所需隨時修正。